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

柞环批复〔2020〕3号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关于年利用 200 万吨铁尾矿产业化综合利用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柞水县宏阳尾矿治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年利用 200 万吨铁尾矿产业化综合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柞宏尾字〔2020〕1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局务会研究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下梁镇明星村二组，建设性质为扩建，建设内容为：在原年利用 200 万吨铁尾矿产业化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基础及原厂区基础设施基础上实施产能扩充，新建年产 4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一期建设 30 万吨普通干混砂浆生产线一条，二期建设 10 万吨特种干混砂浆生产线一条，配套建设货梯两部及一个 10 平方米控制室。该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1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4.03%。

经审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在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  
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

---

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 二、项目在运营管理中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尘措施。厂区安装高压喷雾装置，地面全部硬化并及时清扫、洒水降尘；设置出入车辆洗车平台；筛分系统配套设置除尘器，水泥、粉煤灰、石膏及各添加剂筒仓仓顶必须安装除尘器处理满足相关标准后高空排放；搅拌仓、成品仓及包装仓顶端配套设置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2. 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各类废水依托原有项目妥善处置回用严禁外排。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房全封闭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合理布局噪声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阻尼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和车辆行车管理，车辆路过敏感点时严禁鸣笛并减速慢行，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噪声影响。

4. 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除尘器收尘灰回用于各生产过程；沉淀池底泥回用；危险废物依托原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5. 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营中要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的各项管理制度，成立专门的环保机构和管理人员，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落实备案管理；健全环保设施运行台账，主动接受环保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及时规范公开环境信息。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由柞水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实施。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评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2020年2月17日

柞水县分局  
6110020041967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

抄送：小岭管委会，下梁镇人民政府，柞水县环境监察大队。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

2020年2月11日印发